

合同登记编号：RYZ-2026-017

2026 年北京人影基地试验装备运维及技术保障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下简称甲方）

北京中研润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鉴于 2026年北京人影基地试验装备运维及技术保障技术服务合同 通过谈判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成交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二、项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的内容、范围：

- (1) 云室实验、方舱实验、冰核实验等实验的保障工作。
- (2) 70m³ 中型膨胀云室设备维护；
- (3) 8m³ 小型膨胀云室设备维护；
- (4) 冰雹切片机设备维护；
- (5) 针筒式定量装置维护。

2.技术服务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执行。



三、工程期限

1、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质量标准

相关技术保障服务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指标规定。如发现乙方未按相关标准进行，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合同总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小写：1493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按合同金额的 40%，支付人民币 59744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合同履行六个月后，受委托方提交半年服务报告；委托方审议通过报告后，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人民币 7468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合同终止前，受委托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委托方审议通过报告后，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人民币 149360 元（大写：拾肆万玖千叁佰陆拾元）。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开展实验保障及实验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查看、了解、检查服务完成情况；

(2) 技术服务完成后，要求乙方出具正确、有效的技术服务报告；

(3) 须指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配合乙方技术人员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条件。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并进行说明；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在北京以外地区对甲方设备进行服务时，甲方应在合同服务费基础之外另行承担乙方人员到维护现场的交通、食宿。

(6)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1) 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应安排八名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

(3) 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操作；

(4) 完成相关服务并提供技术服务报告后，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5)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故障排查、维护维修、技术咨询、与厂家沟通等服务，并负责出具以上服务的书面报告；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完成检测的，乙方应该提前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

(7) 配合甲方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等）进行申报、发表、维护、保护等。

六、保密条款

1.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双方共有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双方共有

(三) 合同规定技术服务范围之内产生的技术成果，甲、乙双方不得在对方不知情情况下，单方申请知识产权或出售、转让相关权益。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每次技术保障服务完成后均需由甲方对当次技术保障服务进行评价，服务合格的验收签字，否则该次技术服务须重新进行。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其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所有经乙方维修的硬件设备（耗材、易损件除外）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该设备修复运行后开始计算。

在合同服务期内，单次因设备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总额在 50,000 元以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后的服务双方另行协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建议。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合同修改

- 1.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甲方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七、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八、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乙方的原因造成试验或解决方案延期,每延期5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1%,不满5个工作日按5个工作日计算,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由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期,每延期5个工作日,甲方同意赔偿乙方合同金额的1%,不满5个工作日按5个工作日计算,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二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服务方案

甲方：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梦宇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睿劼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东路 33 号

开户行：

帐号：

邮编：

电话：13911687194

传真：

乙方：北京中研润通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文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文波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校园路 20 号 411-201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平东路支行

帐号：0200269809200100917

邮编：101299

电话：18911753416

传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签于